



坚持绿色发展 改善环境质量

为建设“美丽常熟”增光添彩

常熟市环保局2015年工作回顾暨2016年工作展望

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

“江南福地,常来常熟”。江苏省常熟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也是长江沿岸新兴的港口工业城市。这里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以其悠久的人文历史、秀丽的山川景色、丰饶的物产资源享誉江南,素有“鱼米之乡”美称,是全国县域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

常熟市始终高度重视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先后获得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中国十佳

绿色城市等荣誉,是全国同类城市中首家国家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和国际花园城市,也是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市。

2015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既是贯彻实施新《环境保护法》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常熟环保人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契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为民宗旨,全面推进“美丽常熟”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生态文明迈上新台阶

2015年3月,常熟市召开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大会,市委书记作重要讲话,市长亲自部署全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11月,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常委会、市党政联席会先后听取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工作措施。

常熟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5次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3次研究水环境治理工作,专门召开全市环境质量提升会议部署“16+1”环境应急管理,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

常熟市投资30亿元实施十大类48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环保部门联合4

部门常态化督查重点生态工程进展,会同监察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立项监察。市级生态红线规划融入全市“多规合一”战略,省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164.8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比例15.06%)扩大到219.17平方公里。常熟市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入围首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

常熟市环保局组织了新《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宣传学习,围绕“6·5”世界环境日“践行绿色生活”主题,开展绿色生活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宣传活动。举办了文艺专场并在全市巡回演出,举办老年人健身走等系列活动,倡导市民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生活。

环境执法监管掀起新声势

2015年,常熟市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完成网上申报排污企业8000多家,查处各类环境问题和违法行为839起,对561家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78份,处罚金额超过1600万元,实施查封扣押26家,责令停止建设16家,责令停止排污9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3家,责令限产停产3家,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常熟市环保局发挥环保司法联动作用,向司法机关移送了14起违法排污案件,5名责任人被公安部门行政拘留,9起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的

案件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两起非法排放重金属案件的3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常熟市在江苏省率先出台了关于加强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各镇(开发区)全部完成网格化划分实施方案,共划分三级网格77个,新增网格员143名,大大强化了基层环保工作力量。常熟市环保局向镇域综合执法局下放39项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移送49件违法案件,海虞镇开出了全省首张镇级环境行政处罚罚单。常熟市真正实现了环保行政管理关口前移、执法监管力量下沉的目标。



国家级生态村蒋巷村

环境质量得到新改善

大气联防联控构建新机制。常熟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和联防联控制度,实施七大类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完成关停、搬迁大气污染企业60家,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731台,完成10蒸吨以上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提标改造60家,整治工业废气排放企业75家、混凝土企业14家、码头堆场扬尘27家,淘汰黄标车、老旧机动车9618辆;第四季度特别是“16+1会议”期间实施了“史上最严”的环境质量管控。2015年,常

熟市PM_{2.5}平均浓度为56.9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了13.3%。

水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重点实施四大类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99项太湖治理重点工程、47项阳澄湖生态优化重点工程、838项望虞河和阳澄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以及337项白茆塘和盐铁塘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全面完成56家电镀行业限期整治收尾和270家货架企业整治。全市水质断面达标率同比上升了21.4%,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始终保持在100%。

环保专项能力得到新提升



常熟市2015年度环境应急演练

常熟市规范核与辐射及固体废物管理,严格危险废物转移审批管理,组织召开危废产废单位规范化现场会,指导相关企业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建成“环保企业通”系统,完善环保权力阳光运行系统,建立阳光信访系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巡检管理系统,总量控制系统二期工程将造纸、皮革等重点行业的79家企业列入IC卡管理系统监管范围。全年完成各类监测数据8.2万个,建成6个大气自动监测站和1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环境监测站顺利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及实验室认可复评审。率先启动区域环境风险评估试点,顺利完成全市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首次举办环境应急队伍综合技能培训,福新环境应急处置队伍成为苏州市首批综合处置类环境应急队伍之一。

作风效能建设结出新硕果

常熟市优化建设项目审批与验收,全年共审批各类建设项目898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项目435个;劝退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59个,涉及总投资1850万元。举办环境管理技术交流会,500多家企业代表参会,邀请7位专家以及34家污染治理技术单位,通过现场讲解、专题培训、交流讨论、产品展示等多种方式对企业进行了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技术辅导。常熟市环保局出台《年度重点工作月度计划》和《环保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评分办法》,局领导班子成员

开门接待、联系走访、带案下访、明察暗访30多次,并以“圆桌会议”等形式当面听取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提升群众环保满意度。

聘请新一届环保政风行风监督员,发挥监督员的“监督员、信息员和宣传员”作用。常熟市环保局被评为市依法行政评议考核优秀部门,常熟市环境监察大队连续两年被评为苏州市环境监察考核优胜单位,市环保局行政服务环保窗口获得年度“红旗窗口”称号,法制宣教科获得“巾帼文明岗”荣誉。



经过生态修复的南湖湿地

十大工程迎接新挑战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的开局之年。2016年,常熟市环保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实施“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更加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努力在全市“五位一体、综合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环境支撑,推动常熟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生态红线管控工程

制订出台《常熟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制度和进展定期“点评”制度,推动生态红线落地,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新机制。下达生态文明建设、污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年度目标任务书,细化具体工程项目,定期督查通报工程进展,

对进度滞后的实施约谈。依据《常熟市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对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清理工程

分类清理违法违规项目。科学制定全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方案,采取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三项措施集中清理,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充分利用环保大检查成果,健全“一企一档”,梳理突出环境问题,建立突出环境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分步解决。

燃煤锅炉整治行动

以贯彻实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契机,完成全市642台燃煤锅炉整治任务。

市镇企三位一体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

建立网格员工作考核制度和网格员



方塔公园



常熟市建成江苏省目前唯一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处理中心

监管信息管理系统,依靠监管网络使人员、装备发挥监管作用,确保属地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位,深化镇域环保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推动环境执法权力下放,重心下移。重点企业试点企业环保监督员制度,促进建立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提高企业的自主环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示范工程

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和网上报告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宣传和规范化管理,召开危险废物规范化示范会议,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环保会同公安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确保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90%,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95%。

断面达标提升行动

大力实施“水十条”,出台常熟市落实“水十条”实施方案,深化“河长制”和“断面长制”,强化部门联动保障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启动新一轮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落实年度治理任务,推进太湖流域畜禽养殖专项整治,深化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拓浚整治河道18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2万户。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突出排污许可证在环境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改革试点,

创新排污许可证管理模式;全面完成重点排污企业排污权初始核定工作,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方案,初步建立排污权交易的二级市场。

智慧环保升级工程

抓好智慧环保二期等系统的开发建设,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管理,扩展更新环境业务信息系统,全面启用环保阳光信访系统、移动端预警巡查系统,建设环境网格化管理平台,修改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系统,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升级完善数据库,集成更多种类的环境业务数据,真正形成环保大数据架构。

新法宣传进万家

从严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大对党政领导、企业负责人、社会公众的环保宣传力度,开展环保“法人学法”、知识竞赛等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环保、支持环保的有利氛围。

环境应急演练行动

加强环境影响风险评估,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加快推进一般环境风险源企业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应急人员的专业化培训,不断提升应急队伍处置能力。

陈晓红 黄群飞



沙家浜旅游度假区